

曼卡龙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曼卡龙珠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2月26日通过邮件及电话方式向各董事发出，本次会议经全体董事同意豁免会议通知时间要求于2024年2月28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孙松鹤先生主持，应参加董事9人，实际参加董事9人（其中：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的董事4人，为瞿吾珍、孙舒云、吕岩、叶春辉），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通知、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曼卡龙珠宝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会议以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并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保荐机构对本议案出具了核查意见。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注销全资子公司的公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特此公告。

曼卡龙珠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二月二十九日